

河北省执业药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业药师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第四条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全省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及监督管理为省药监局的行政职能，不得委托无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或社会团体管理。

其中，省药监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负责全省执业药师注册工作，人事处负责全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协助开展注册、继续教育相关工作；药品流通监管处负责对我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执业药师在职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市县药

品监管部门对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在职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管。

省药监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人事处、药品流通监管处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序衔接与资源共享，保障执业药师合法权益。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由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的岗位，应当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

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等使用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

第二章 注册条件和内容

第六条 执业药师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 （二）遵纪守法，遵守执业药师职业道德；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执业药师岗位工作；
- （四）经执业单位同意；
- （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药监局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相应业务工作的；

(三) 受到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到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三年的；

(四) 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

(五) 近三年有新增不良信息记录的；

(六) 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执业药师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

执业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执业类别为药学类、中药学类、药学与中药学类；

执业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

执业单位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

省药监局根据申请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中注明的专业确定执业类别进行注册。获得药学和中药学两类专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类别注册。执业药师只能在一个执业单位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第三章 注册、变更和延续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省药监局申请注册。

第十条 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
- (二)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 (三) 身份证明;
- (四) 执业单位开业证明;
- (五) 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第十一条 省药监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注册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药监局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省药监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省药监局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十三条 省药监局依法作出不予注册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省药监局作出的准予注册许可决定,应当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等予以公开。

省药监局及其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省药监局作出注册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样式并加盖省药监局印章的《执业药师注册证》。

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非当年申请注册的，应当提供《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批准之日起第二年后历年继续教育学分证明。申请人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超过五年以上申请注册的，应至少提供近五年的连续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第十七条 需要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之日三十日前，向省药监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省药监局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有效期从期满之日次日起重新计算五年。省药监局准予变更注册的，注册有效期不变；但在有效期满之日前三十日内申请变更注册，符合要求的，注册有效期自旧证期满之日次日起重新计算五年。

第十八条 申请人要求变更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的，应当向省药监局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业药师注册证》由省药监局注销，并予以公告：

- （一）注册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二）执业药师注册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业药师本人或者其执业单位，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药监局申请办理注销注册，并填写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省药监局经核实后依法注销注册。

- (一) 本人主动申请注销注册的；
- (二) 执业药师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 (三) 执业药师无正当理由不在执业单位执业，超过一个月的；
- (四) 执业药师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 执业药师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 执业药师受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指南》中“执业药师注册”项目要求，提交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省药监局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省药监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首次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审批 **10** 个工作日，变更注册 **7** 个工作日做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执业药师依法负责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执业药师在执业范围内应当对执业单位的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活动进行监督，保证药品管理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对执

业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专业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决定，提出劝告、制止或者拒绝执行，并向省药监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执业药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执业药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二）在执业范围内，开展药品质量管理，制定和实施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提供药学服务；

（三）参加执业培训，接受继续教育；

（四）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五）对执业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表彰和奖励；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

（二）遵守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三）廉洁自律，维护执业药师职业荣誉和尊严；

（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执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按要求参加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省药监局人事处会同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每 2 年组织公开招标，遴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第二十七条 执业药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药师应当自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起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的必要条件。执业药师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内容、方式和机构。

第二十八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学习，专业科目由省药监局遴选的施教机构组织学习。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方式包括参加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网络培训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其他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教材、师资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要积极完善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按照每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更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课程，主动向社会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

第三十条 为保障课程质量，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应为每门课程配备不少于 3 道课后测试题进行测试,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课程培训并通过课后测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习达到当年应学学时并累计通过其中 60%的课后测试合格后,视为完成当年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在网络继续教育学习中,利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培训学习考勤、成效考核、监督管理,规范网络培训行为。要求网络课程需设置“防快进”、“防挂课”等相关措施,督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教育培训质量,坚决纠正考试考核流于形式等问题。

第三十二条 扎实落实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制要求,确保执业药师每年参加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每 3 个学时为 1 学分,每年累计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折算后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科目由各施教机构提供不少于 90 学时的课程供执业药师进行选择。鼓励执业药师参加实训培养。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当年度有效,因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病历复印件,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时。

第三十三条 省药监局作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管理机构,建立完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执业药师可通过平台链接至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进行学习,并通过平台进行学时折算、认定和投诉举报等。执业药师完成规定学时专业科目学习,经考核合格后,由省药监局通过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

向执业药师发放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并将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省药监局人事处会同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每年组织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教学质量和执业药师认同度开展动态监测，包括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以及当年收到投诉举报情况等。年度考核评估将作为施教机构是否具备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能力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药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注册、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进行监管，负责对我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执业药师在职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各市县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在职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执业单位、执业药师和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应当对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执业药师应当妥善保管《执业药师注册证》，不得买卖、租借和涂改。如发生损坏，当事人应当及时持损坏证书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如发生遗失，当事人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第三十七条 伪造《执业药师注册证》的，省药监局发现

后应当当场予以收缴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执业药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的，由省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作出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的决定，由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注销《执业药师注册证》；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执业药师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执业药师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市县药品监管部门查明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向省药监局提出建议，由省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作出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的决定，由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注销《执业药师注册证》；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执业药师在执业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省药监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

管理信息系统: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的;

(二)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符合《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情形的;

(三)执业药师注册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执业药师受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违反执业药师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执业药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违规取得的学时由省药监局人事处予以撤销,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省药监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由省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将执业药师违规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行为通报用人单位。

第四十四条 负责开展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的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药监局有权责令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履行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五条 省药监局工作人员在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人〔2024〕3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执业药师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执业药师队伍，为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导向，坚持人才引领驱动，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加强执业药师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执业药师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二）以人为本，学以致用。把握执业药师行业特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引导执业药师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提升执业药师社会价值。

（三）破立并举，改革创新。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发展变化，深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机制改革，破解发展瓶颈，营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体制顺、人才聚、质量高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执业药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的必要条件。执业药师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内容、方式和机构。

第五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应当为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执业药师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执业药师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待遇。用人单位安排执业药师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鼓励用人单位全额报销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费用，提高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第六条 本细则所述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指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人事处负责全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协助省药监局人事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有关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方式和机构

第九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学习，专业科目由省药监局遴选的施教机构组织学习。

第十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方式包括参加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网络培训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其他继续教育活动。其他继续教育活动包括：

（一）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二）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

（三）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

学术著作、译著等；

（四）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

（五）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职责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

（六）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省药监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直接举办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省药监局人事处会同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每 2 年组织公开招标，遴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第十三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包括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社会组织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可以面向执业药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十四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继续教育信息技术系统，并按照每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更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课程，主动向社会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

第四章 学时折算

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自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起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

执业药师按规定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其学时折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每小时折算**1**学时，不足**1**小时的按**0.5**学时折算，每天最多折算**8**学时。

（二）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折算。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科学历（学位）教育的，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当年度折算**90**学时；获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当年度折算**85**学时；获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的，当年度折算**80**学时；获大学专科学历的，当年度折算**75**学时。

（四）独立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独立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结项的，省级以上课题项目，当年度每项折算**40**学时；市（厅）级课题项目，当年度每项折算**30**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省级以上课题项目，主持人每项折算**30**学

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 **10** 学时；市（厅）级课题项目，主持人每项折算 **20**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 **5** 学时。

（五）独立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在国家级专业核心期刊发表每篇折算 **10** 学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每篇折算 **8**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国家级专业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折算 **5** 学时、第二作者折算 **4** 学时、第三作者折算 **3** 学时，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第一作者折算 **3** 学时、第二作者折算 **2** 学时、第三作者折算 **1** 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 **60** 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译著等，每本折算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本折算 **10** 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 **60** 学时。

（七）担任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人（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6** 倍折算学时；担任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人（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3** 倍折算学时。实际授课（报告）时间按小时折算，不足 **1** 小时的按 **0.5** 学时折算。

（八）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获得一等奖的，当年度每项折算 **30** 学时；获得二等

奖的，当年度每项折算 20 学时；获得三等奖的，当年度每项折算 10 学时。同一活动不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在参与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期间，视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七条 执业药师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学服务的，可视同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的 3 倍折算。

第五章 学时认定

第十八条 省药监局人事处会同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负责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申请学时认定的，采取线上认定方式，应在当年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一）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或网络培训，提供参加培训结业证书或者相关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原件扫描件；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的，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三）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

行业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结项的，提供项目立项、验收、结项等相关材料；

（四）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提供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页、封底；

（五）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译著等，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六）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报告人的，提供由组织方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担任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人的，提供由组织方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授课课件；

（七）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获得三等奖或者相当等次以上的，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第二十条 执业药师参与援藏、援疆、援青工作的，提供派出通知或派出单位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执业药师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学服务的，提供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文件以及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时长证明扫描件。

第二十二条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当年度有效，因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病历复印件，可于下

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时。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药监局人事处会同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每年组织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教学质量和执业药师认同度开展动态监测，包括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以及当年收到投诉举报情况等，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能否继续承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存在未履行继续教育义务、继续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较差、采取虚假或者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学员、不正当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药监局会同或者转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执业药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违规取得的学时予以撤销，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省药监局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执业药师违规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行为通报用人单位。

第二十七条 省药监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鼓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未注册执业的人员参照本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河北省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人员。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